

##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发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日完成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。由于当时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，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在主办券商督导下，公司立即处理相关工作，于2024年1月5日补发公告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公告》（2024-003）。公司今后将与主办券商保持良好沟通，严格执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